人身分及與繼受人重新洽談並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程序費時，如：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所需 86 筆私有或公私共有土地，其中 16 筆於完成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占比 18.60%），重新與繼受人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影響土地取得進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時，將主動清查可能繼承人名單，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可能繼承人、擇訂辦竣繼承登記合理時限及函知可能繼承人逾限未完成繼承登記結果等措施，並修正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相關流程。

（七）推動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提升三鶯地區公共運輸可及性，惟統包商設計階段未落實核對既有建築實況與圖說，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該捷運系統起於土城線頂埔站，止於鶯桃福德站，共設置 12 站，路線全長 14.29 公里（圖 3），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90.00%。又該計畫項下，捷運工程局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54 億 5,2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商未依契約需求書規定，核對原土城線頂埔站建築物實況與竣工圖、基設圖是否相符，逕據相關圖說進行增建空間之鋼構件設計與訂料，俟施工階段始發現設計及訂料結果與實況不符無法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鋼構件長度；2.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專案管理服務，未涉及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惟捷運工程局仍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3.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建造費用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惟捷運工程局計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扣除物價指數調整款，與機關委託技

圖 3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路線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捷運建設願景圖。

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欠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統包商未確實核對竣工圖等，不予計列增加鋼構件工料價金之設計費用；2.部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內容屬勞務性質，已扣減專案管理服務費用；3.部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事項給付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含物價指數調整款部分，已予刪減。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軌道建設系統重置作業，並籌措財源協助支應重置經費，惟捷運建設之重置經費分擔計算及重置計畫擬定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因環狀線一階尚未提送重置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捷運路網建設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充實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財源並增進公共利益，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及不動產開發效益回饋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二）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	
（三）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四）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 4 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	